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报表及内容介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 报表及内容介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报表及内容介绍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市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625印张 240,000字

1981年7月第1版 1983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80,001—100,000

统一书号：4166·296 定价：0.90元

财 政 部 文 件

(80)财会字第032号

关于检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 制度——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各省、市、自治区
财政厅、局：

我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财企字第309号
通知颁发的《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
案）》及其附件已试行多年。由于经济发展和财务
制度改革，有些规定同当前的情况不相适应。现根
据企业财务制度的变化和加强经济核算的要求，对
通知附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国营工
业企业会计报表》两项制度作了修改，制订了《国
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随文附送，请转知
所属工业企业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1)

一、总则····· (1)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

四、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97)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163)

一、总则····· (163)

二、会计报表格式····· (166)

三、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81)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报表内容介绍

(财政部会计制度司)····· (223)

一、总则部分····· (223)

二、会计科目部分····· (226)

三、会计报表部分····· (283)

补充规定····· (319)

一、关于国营企业认购国库券会计处理办法

的补充规定····· (319)

二、关于国营工业关停企业会计处理办法

的补充规定····· (319)

- 三、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用有关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补充规定..... (325)
- 四、关于政策性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改变补贴和包干办法有关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补充规定..... (332)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一、总 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工业主管部门和非工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国营工业企业。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各部门、各企业不要随便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三、本制度对企业的记帐方法，不作统一规定。在保证把帐记清楚、不错不乱的原则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也可以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系统的具体情况统一规定。

鉴于目前多数国营工业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和借贷记帐法，本制度在会计科目的设置、使用说明和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同时阐明这两种记帐方法的记帐方向。但这些记帐方向是指记入总帐科目的方向。在采用借贷记帐法时，总

帐科目与其所属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借方或贷方)是一致的。在采用增减记帐法时,有的总帐科目与其所属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增方或减方)并不完全一致,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应根据各该明细科目的性质分别确定。

四、本制度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计划、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依据和使用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科目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财政部统一修改。

五、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本制度的补充规定,如果要求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执行,应先征得财政部同意,并抄送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六、企业应按本制度和上级部门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企业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在不违反计划、财务、统计制度的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七、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所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会计科目,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制度,另行规定。

八、本制度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财政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财企字第309号通知附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同时废止。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资金占用科目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编号	名 称
1	101	固定资产	31	401	固定基金
2	102	待核销基建支出	32	402	折 旧
3	111	材料采购	33	403	流动基金
4	112	原材料	34	411	基建借款
5	121	燃 料	35	421	流动资金借款
6	123	包装物	36	431	应付购货款
7	124	低值易耗品	37	432	应付工资
8	129	材料成本差异	38	439	其他应付款
9	131	委托加工材料	39	441	预提费用
10	135	超储积压物资	40	451	应交税金
11	141	基本生产	41	452	应交折旧基金
12	142	自制半成品	42	453	应交资金占用费
13	143	辅助生产	43	491	待处理财产盘盈
14	144	车间经费	44	501	专用基金
15	145	企业管理费	45	521	专用拨款
16	151	待摊费用	46	531	专用借款
17	161	产成品	47	541	应付引进设备款
18	166	发出商品	48	551	专项应付款
19	171	现 金	49	601	销 售
20	172	银行存款	50	611	利 润
21	179	其他货币资金			
22	181	应收销货款			
23	189	其他应收款			
24	191	待处理财产损失			
25	201	专项存款			
26	202	专项物资			
27	203	专项工程支出			
28	211	专项应收款			
29	311	利润分配			
30	321	应补定额补贴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对上列会计科目作如下增减和补充：

1. 在国外有被冻结存款和其他资产的企业，可以增设“103 国外冻结资产”科目。

2. 对国内外其他单位有投资的企业，可以增设“104 长期投资”科目。

3. 有长期负债的企业，可以增设“412 长期负债”科目。

4. 企业性专业公司或有独立核算的附属工业企业的总厂，可以增设“192 拨付所属资金”科目（下设“拨付所属固定资金”和“拨付所属流动资金”两个明细科目）；附属工业企业可以在“401 固定基金”和“403 流动基金”科目中分别增设“上级拨入固定基金”和“上级拨入流动基金”明细科目。

5. 有外购商品的企业，可以增设“163 外购商品”科目。

6. 国家拨给特准储备资金的企业，可以增设“139 特准储备物资”科目和“404 特准储备基金”科目。

7. 经常收取包装物押金或其他保证金的企业，可以增设“433 存入保证金”科目。

8.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111 材料采购”和“129 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增设“130 在途材料”科目。

9. 单独核算废品损失、停工损失的企业，可以增设“146 废品损失”和“147 停工损失”科目。

10. 企业在不影响会计报表指标汇总和会计核算要求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合并某些会计科目。如生产业务比较简单的企业，可以将“141 基本生产”、“142 自制半成品”、“143 辅助生产”、“144 车间经费”、“145 企业管理费”科目合并为“140 生

产费用”科目。

11. 为了适应各种记帐方法的特点,企业可以合并或分设一些会计科目。如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51 待摊费用”和“441 预提费用”合并为“150 待摊和预提费用”科目,将“189 其他应收款”和“439 其他应付款”合并为“190 其他往来”科目。采用增减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23 包装物”科目分设为“123 包装物”和“442 包装物摊销”两个科目,将“124 低值易耗品”科目分设为“124 低值易耗品”和“443 低值易耗品摊销”两个科目,将“611 利润”科目分设为“611 利润”、“604 营业外收入”、“304 营业外支出”和“305 资金占用费”四个科目,将“311 利润分配”科目分设为“312 归还专项借款的利润”、“313 归还基建借款的利润”、“314 留用利润”、“315 解交利润”、“319 亏损结算”、“621 弥补亏损”和“629 利润结算”等科目。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的原价。

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 (200 元 或 500 元 或 800 元) 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低于规定标准,但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也应列作固定资产。有些劳动资料单位价

值虽然超过规定标准，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的，可以不列作固定资产。具体如何划分应按照主管部门制订的“固定资产目录”确定。

二、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生产用固定资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租出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封存固定资产和土地七大类。

(一) 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

1. 房屋：指生产车间和为生产服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房屋，以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各种机器设备的基座应列入各该设备的价值，不包括在本类之内。

生产和非生产共同使用的房屋，可按其主要用途列为生产用固定资产或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2. 建筑物：指除房屋以外的各种建筑物。如矿井、坑道、铁路、公路、桥梁、涵洞、码头、船坞、停车场、油库、水库、水塔、防波堤、烟囱、围墙等。

3. 动力设备：指用以产生电力、热力、风力或其他动力的各种设备。如蒸汽锅炉、发电机、电动机、水泵、变压器、整流器、涡轮机、空气压缩机等。

4. 传导设备：指用以传送电力、热力、风力、其他动力和液体、气体的各种设备。如电力网、输电线路、电话和电报网、暖气网、上下水道以及蒸汽、煤气、石油的输送传导管等。

5. 工作机器及设备：指具有改变材料属性或形态功能的各种机器和设备。如平炉、高炉、转炉、电炉、熔炉、加热炉、干燥炉、炼焦炉、鼓风机、轧钢机、粉碎机、各种机床、气锤、铸造机、电焊机、电解槽，以及化学工业、轻纺工业、建材工业的机器等。

6. 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工作用具、仪器和生产用具。如切削工具、压延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检验、实验和测量用的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7. 运输设备：指载人和运货用的各种运输工具。如铁路运输用的机车、罐车，水上运输用的汽艇、驳船、渡船，公路运输用的汽车、拖车、曳行车，空中运输用的飞机等。

所有作为运输设备组成部分的附属装置，都应列入运输设备的价值。

8. 管理用具：指计量用具(如地磅等)、消防用具(如救火车等)、办公用具(打字机、卷柜等)等经营管理用的器具、设备。

9.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招待所、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医院、疗养院、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机构等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三) 租出固定资产。指经批准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五)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业经上级批

准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六) 封存固定资产。指按照规定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封存不用的设备。

(七) 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三、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的价值：

1. 用基建拨款或用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记帐。已经动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建设单位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2. 用专用拨款和专用基金等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记帐。

3.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单位发生的安装成本后的价值记帐。调入单位支付的包装费和运杂费，应用更新改造资金开支，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如果调出调入双方的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不同，可各按本单位的标准记帐。

4.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现行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以后的价值记帐。

5.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帐。

6. 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但在大修理的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属于用更新改造资金等专用基金以及用专用拨款和专用借款开支的部分，应当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

7. 在清查财产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即重新购建这项固定资产的全部价值)记帐。

四、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变动：

1.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2.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3.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4.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5. 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五、建设单位转来用基建拨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以及企业用专用基金、专用拨款、专用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建设单位交来用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基建借款”科目。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借(增)记本科目(调出单位的帐面原价减去原安装成本后的价值)，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固定资产的净值)和“折旧”科目(已提折旧)。调入企业的安装成本，应加入调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有偿调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于验收使用时，按现行调拨价格和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借(增)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包装费、运杂费，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按现行的调拨价格与实际支付的价款的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同时按实际支付数，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有偿调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通过“专项物资”和“专项工程支出”科目核算。安装完成交付生产验收使用时，应按现行的调拨价格加上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按工程的

实际成本(包括支付的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 将其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 同时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 贷(减)记“专项工程支出”科目。

盘盈的固定资产, 借(增)记本科目(重置完全价值), 贷(增)记“待处理财产盘盈”科目(重置完全价值减去估计折旧后的净值)和“折旧”科目(按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数)。

六、有偿或无偿调出的固定资产, 借(减)记“固定基金”科目(净值)和“折旧”科目, 贷(减)记本科目(帐面原价)。

收到调入单位的价款, 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 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

不能继续使用, 需要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 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 借(减)记“固定基金”科目和“折旧”科目, 贷(减)记本科目。

盘亏的固定资产以及由于毁损或遭受非常损失等原因, 需要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 借(增)记“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净值)和借(减)记“折旧”科目, 贷(减)记本科目(帐面原价), 然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清理报废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变价收入, 借(增)记“专项存款”等科目, 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 发生的清理费用, 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 贷(减)记“专项存款”等科目。

所有清理报废的固定资产, 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在备查簿中应详细记录被清理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开始使用日期、预计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数、批准清理日期、开始清理日期、清理完竣日期、原价、已提折旧、变价收入和清理费用等资料。

七、改建、扩建中的固定资产, 应作为未使用固定资产

处理。待改建、扩建完成时再转为在用固定资产。由于改建、扩建而净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即为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减去变价收入后的净额),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

八、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人防工程,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按工程实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基金”科目。企业内部纯属人员防护用的人防设施,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

九、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在租入固定资产上进行的改良工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作固定资产,并按租入固定资产的用途进行分类。租约期满,随同租入的固定资产交给出租单位时,应依租约的规定,按照有偿调拨或无偿调拨处理。

十、固定资产经领导批准在企业内部各车间、各部门间的转移,以及将生产用固定资产转为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或将在用固定资产转为未使用或不需用固定资产,不需要进行总分类核算。但为了如实反映财产的实存情况和正确计算各车间、各部门的折旧,应在有关的明细科目之间进行转帐。

十一、各种重要的技术资料,不论是否包括在固定资产价值之内,也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都应分类编号,在备查簿内进行登记,妥善保管。

十二、本科目应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3. 租出固定资产;
4. 未使用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